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小字第846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李彥儒

被　　告　沈里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3,22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3,2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

附表：

編號	利息
1	其中新臺幣2萬8,739元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98計算之利息。
2	其中新臺幣1萬9,525元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2計算之利息。
3	其中新臺幣1萬1,498元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

	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26計算之利息。